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同时深入现场勘查,梳理分析电子数据和资金流向,最终查明案件真相,监督立案两人追加起诉三人——

理财产品为啥变成了贷款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李伟

把短租的写字楼包装成保险公司,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投保老年群体客户信息,以高息转购、高息复投等方式诱骗老年人重新办理保险并转移资金,短短两个月骗走23名老人270余万元。

近日,最高检发布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老年人金融投资诈骗案名列其中。在办案过程中,该院积极引导侦查,检察官深入现场勘查,梳理分析电子数据和资金流向,绘制关联出其他作案窝点,并通过讯问深挖线索,结合住宿记录等信息,对犯罪团伙中的关键人员刘某、薛某进行立案监督,成功突破口供追加起诉3人。

保险公司离职员工的“新业务”

2021年1月29日,公安机关接到一个报案电话,“我投保的50万元被人骗走了,你们快帮我!”电话那端传来一名老年人带着哭腔的急促声音。

报案人是72岁的张奶奶,就在几天前,她接到“保险公司”电话:“张奶奶,我是某保险公司的经理小唐,您之前在银行投保的50万元保险明年到期,现在这批保险理财产品以直营的方式由我公司帮您代理投保,可以让您的利益最大化……”刚开始,张奶奶并未理睬,但对方多次打电话并一再加码给“好处”,张奶奶心动了。之后,她记下对方提供的信息,来到一处线下网点。

线下网点位于市中心的一座写字

楼内,在办理过程中,唐经理与她核对了个人信息,投保内容和投资金额跟张奶奶实际购买的保险理财产品分毫不差。在唐经理的帮忙操作下,张奶奶将其名下的保险理财产品赎回,转购了高息新产品。

没想到过了几天,张奶奶接到银行电话,提示她需要按时归还利息。“我没办过贷款,哪来的利息?”一头雾水的张奶奶前往银行咨询才得知,唐某帮她办理的不是什么高息转投,而是用张奶奶名义申请的贷款。

张奶奶立刻报警。了解情况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但公司已人去楼空,只在门口抓到行色匆匆准备离开

的唐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

原来,唐某曾在某保险公司任职,离职后无所事事,因偶尔会有一些老客户向他咨询保险投保事宜,为此他动起了歪心思:不如搞个保险公司弄点钱花花。

于是,唐某先后在杭州多个写字楼短期租用办公场地,招聘人员,对外宣称与某保险公司有合作、代为销售保险理财产品,并通过电话营销、线下推销等形式,以高额利息附赠送米油等小礼品为诱饵,诱骗被害人购买虚假的基金、理财产品。唐某短租的每个办公地点都设有业绩目标,业务量一到就跑路,再去新场地招揽新客户。



办案检察官讨论案情。

发现新的作案窝点和漏犯

2021年2月26日,公安机关以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提请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注意到,唐某的短信和微信聊天记录中有两处地点被反复提到,但所有被害人均表示不知情,同时唐某的账户中有多笔转出资金流向不明。

是否还存在其他作案窝点?是否还有其他被害人未被掌握?2021年3月1日,带着这些疑问,办案检察官来到唐某最后租用的写字楼内勘查。在写字楼的储藏间里,检察官发现了

端倪,有两批宣传册上印制的地址与唐某聊天记录中提到的地址相吻合,这验证了检察官的猜测。

作出逮捕决定后,该院根据发现的线索情况,向侦查机关发出继续侦查提纲,详细列明了补证目的和需要补充侦查的方向。

“我们从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宣传手册、客户信息、手机等作案工具入手,分析排查绘制出犯罪团伙在杭州的作案窝点,并在相关人员陆续归案后,及时梳理最新证据情况,结合被害人的被骗资金流向,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查明完整作案模式及资金去向。”办案检察官介绍,在前期已侦查查明涉及1个窝点造成5名被害人70余万元损失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补充查明唐某等人共涉3个窝点造成20余名被害人270余万元损失的犯罪事实。

案件办理期间,检察官发现,为了规避风险,唐某特意找来身患癌症的蒲某充当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刷单”“高额兼职”为诱饵招来一批业务员,请人给他们培训了一套专门的术语。唐某设定的诈骗目标非常明确,就是老年群体。

“我们在调取资金流水时发现,每次唐某拿到钱后会第一时间分赃,而业务团队负责人刘某和财务主管薛某二人每次分到的金额都是最多的,因此我们判断,犯罪团伙中可能还隐藏着关键人员尚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官介绍说,他们再次对唐某等人进行讯问。

经过补充讯问,根据在案证据,拱墅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移送起诉。

顺藤摸瓜挖出其他犯罪活动

在对有证据重新进行剖析研判时,多条住宿记录和多张看似旅游广告的聊天截图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尤其是截图中的“免费团”“高额回报”等字眼,让检察官心生警觉,会不会还有其他犯罪事实尚未被发现?

2022年1月17日,该院将发现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经过层层梳理,真相逐渐浮出水面。为了拓展“保险业务”,唐某犯罪团伙还在浙江永康、上海等地以旅游项目等名义实施犯罪活动。

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拱墅区检察院于2022年10月18日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追诉陈某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

“在审查我们发现,扣押的部分客户信息清单包含有客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理财产品金额等详细信息,唐某等人利用这些信息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案检察官说。

2021年9月3日,拱墅区检察院对唐某、刘某等人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2022年1月7日,该院又对薛某等两人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在法院审理阶段,2022年6月24日,该院针对案件暴露出的保险机构在客户信息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漏洞,以及银行工作人员对老年人办理的异常业务警惕性不高等风险,与拱墅区法院共同建议相关单位开展自查整改。

2022年7月29日,拱墅区法院将唐某等人诈骗罪案与薛某等人诈骗罪案合并审理,最终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唐某、刘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被告人薛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至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各并处罚金1000元至5万元。一审判决后,刘某、薛某提出上诉。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10月11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基层扫描

湖北巴东:和司法所一起为社区矫正对象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张心诚 陶玲)“去年的蜂蜜全部卖完了,年经营收入有五六万元。”近日,湖北省巴东县清平镇的向某高兴地回访的镇司法所负责人、县检察院检察官、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道。就在一年半前,向某作为社区矫正对象,因生活压力不堪重负,一度感到沮丧迷茫。

2022年11月23日,巴东县检察院和清平镇司法所一起走访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在走访中了解到,个体工商户向某的经营业

务以室内装修和架设钢架棚为主,自入矫以来生意逐渐萧条,家庭生活陷入困境。通过进一步查阅档案及与村干部沟通,走访人员得知,向某人入矫以来无不良表现,在村里为人较好,虽自身生活比较困难,但仍长期坚持帮扶他人,还经常为他人小额捐款,奉献爱心。

经综合研判,2023年4月25日,县司法局及时调整优化向某的矫正小组,一案一策量身定制矫正方案。检察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与向某面对面交流,在了解到其

有通过养蜂改善家庭收入的意愿后,及时与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取得联系,充分沟通并达成帮扶共识。2022年12月至今,畜牧兽医服务中心6次登门为向某提供帮助,组织其两次参加专业养蜂技术培训,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实操指导。

如今,向某的养蜂证已经办下来了,各种养蜂流程、技巧他也越发熟练。2023年11月18日,向某已按期解矫,顺利回归社会,一家人的生活重回正轨,充满希望。

河南三门峡:严格审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有重大立功表现

本报讯(通讯员王飞 咏雪)2023年12月13日,由河南省三门峡市检察院办理的社区矫正对象王某缓刑期间提请减刑监督案尘埃落定。法院认为,王某在发明和技术革新中仅有想法并提供资金支持,不属于重大立功表现,裁定不予减刑。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三门峡市司法局对其依法实行社区矫正。2023年10月12日,该局以王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属于重大立功表现为由,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社区矫正对象王某

减刑建议。

根据相关规定,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但是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因此,在开庭审理前,三门峡市检察院检察官做了充分的庭前准备,对司法机关提请减刑的相关证据进行认真审查,查阅相关法律依据、参考案例,并与法院作了反复沟通。

2023年12月4日,该案开庭审理。庭审中,检察官围绕王某和另一专利发明人王某在发明专利中所起的作用、王某是否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以及是否符合减刑条件等进行重

点询问、质证,并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发表出庭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上载明发明人是王某和王某,检察机关对此不持异议,但是王某证实其在发明专利中提出想法、提供资金,王某和王某某证实该发明专利是王某某负责机械构想、现场操作和专业制作,且王某不能讲清楚涉案专利的机械原理。因此,认定该专利是王某某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的证据不足,不符合重大立功条件,不能认定王某为重大立功。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出庭意见,裁定对社区矫正对象王某不予减刑。

葫芦岛连山: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惩防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刘映屏)2023年以来,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检察院共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80件186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63.2%。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频发态势,该院着力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持续开展源头治理,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惩防质效。

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新型疑难、涉案人数众多的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就案件定

性、证据调取、法律适用等问题,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讨论,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向侦查机关制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清单,梳理证据种类、统一证据标准,为做好认罪认罚、提出量刑建议和退赃退赔等工作奠定基础。2023年,此类案件退回补充侦查数量下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均有提升,案件质效大幅提升。

办案同时,该院扎实开展溯源治理,多次到辖区劳务市场内开展普法宣传,同时深入学校、社区、

乡村等一线开展反诈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该院还充分利用新媒体矩阵传播优势,联合市银保监会制作微视频,并在市银行网点大厅滚动播放,制作的“双十一”反诈视频观看人次达万余人,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结合在办案中发现的本地通信运营商存在审核不严、管理不当等问题,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积极跟踪落实,督促引导堵漏建制,规范行业管理,促进源头治理。



赶大集送法律

2023年12月18日至25日,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成立普法小分队开展为期一周的“赶大集送法律”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来到该县南阳堡镇、平固店镇、胜管镇等地的集市,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资料、现场解答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为群众送上一份冬日里的“法治大餐”和“安全守护”。

本报通讯员来沛沛 江欣欣撰



两三年可赚1000余万?只是画饼

黄石黄石港:细致审查全面打击非法传销犯罪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张曹卉萌

2023年12月6日,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黄石港区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李某等10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六年,各并处罚金。

2018年以来,李某等人在黄石港区宣传“1040阳光工程”和“自愿连锁经营”项目,打着“中国梦”“解决就业难”的幌子,号称市民之家、奥体中心等市政工程是由其组织的“1040阳光工程”投资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购买一单3800元即可获得准入资格,投资31单可获得返利,最高两三年即可赚到1000余万元。

恋爱交友、高薪工作、“画大

饼”、许小利……李某等人使用各种方式发展人员,再通过参观当地重点项目、制造噱头、上课等方式给新人“造梦”,让新人发展家人、朋友加入传销组织,缴纳高额投资费用。截至2022年3月,凭借100余倍的高额金钱“回报”,该传销组织已有成员600余人,投资总额超4500万元。

经查实,以李某等人为首的传销团伙,以投资数量为基础,设置从业务员、组长、主任到经理、老总的五级三晋制,逐渐形成以老总为核心,经理或主任等骨干担任总牵头、讲师等职务,其他人员3至5人组成“小家庭”,若干“小家庭”组成“大家庭”的规模化传销组织。

该案涉案人数众多,组织结构复杂,人员层级超过20级,为了分清不

同犯罪嫌疑人传销活动中的地位、作用,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及时制作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人员重点分析该组织的人员结构、资金流水等。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遗漏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该院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追捕漏犯,全面打击非法传销犯罪。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还依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结合犯罪情节、作用、地位,对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引导其主动退出违法所得,赔偿被害人损失。

2023年8月,针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黄石港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监管制度,加大对传销行为的摸排、打击力度。